

樟环保审〔2021〕5号

福州市生态环境局 关于金弘顺槟榔芋加工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

福建省金弘顺农业开发有限责任公司：

你司关于《金弘顺槟榔芋加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》（以下简称《报告表》）的报批申请收悉。根据福建通和环境保护有限公司对该项目开展环境影响评价的结论，在全面落实《报告表》提出的各项防治污染和防止生态破坏措施的前提下，项目建设对环境的不利影响能够得到缓解和控制。根据生态环境部《关于统筹做好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生态环保工作的指导意见》（环综合〔2020〕13号）精神，我局对该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实行审批告知承诺制度，原则同意《报告表》中所列建设项目的性质、规模、地点以及拟采取的环境保护措施。

你司应当严格落实《报告表》提出的防治污染和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，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保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、同时施工、同时投产的环保“三同时”制度。项目

竣工后，应按规定开展环境保护验收。经验收合格后，项目方可正式投入生产或者使用。

福州市生态环境局

2021年7月8日

(此件主动公开)

抄送：福建通和环境保护有限公司

福州市生态环境局

2021年7月8日印发
